

衛 生 環 境 類

提 案 人：會議員麗燕

案 由：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一案。

辦 法：建請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7161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會議員麗燕	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一案。	衛 生 局	有關推動公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0 年開始補助全國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施打子宮頸癌疫苗，101 年起擴展至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本市目前符合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對象包括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共三區國中女生及全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中女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函文，預定推動 107 年度國一女生施打該疫苗，並以縣市政府按財力分級分攤經費（本市屬第三級縣市分攤 30%），預估明年本市共約一萬位國一女生符合補助施打資格。

提 案 人：張議員漢忠

案 由：提請市府研議本市關於私有土地提供為道路使用後，該土地之管理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產生之責任問題之歸屬。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該如何擬定責任之歸屬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0717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 號	張議員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本市關於私有土地提供為道路使用後，該土地之管理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產生之責任問題之歸屬。	環境保護局	<p>一、對於私有既成巷道之稽查及裁處程序，本府環保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由本府環保局召開會議，並訂定「既成道路孳生子不作業 SOP」，今後對這類案件，本府環保局將先洽詢相關機關，於確定是否為既成道路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稽查工作，避免民衆誤解。</p> <p>二、另有關本市既成巷道之認定，係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職權，民衆亦可向工務局或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如經確認為既成巷道並供公眾道路使用，爾後即由本府環保局負該路段清潔打掃之責。</p>

提 案 人：林議員宛蓉

案 由：建請衛生局培訓長照社區志工專業知能課程，社會局應更積極輔導社區團體加入長照服務行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029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衛生局培訓長照社區志工專業知能課程，社會局應更積極輔導社區團體加入長照服務行列。	衛 生 局	一、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並配合中央佈建一鄉鎮一日照（托）之政策目標，本市共 38 個行政區，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共同合作佈建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據點。 二、至小港區已有 1 處日間照顧中心（音活日間照顧中心），設立於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二十三路 710 號（社團法人音律活化健康協會辦理），日照中心空間 521.10 平方公尺，可收托人數為 30 人，截至 12 月底收托 27 名長輩。音活日間照顧中心位於小港區大坪頂，臨近大坪頂運動公園及熱帶植物園，環境優美視野遼闊，挑高的建築還加上特別打造魚池、菜

園及香草花園，有如一座都會中的美麗城堡。該中心係由一群專業活動帶領員、指導士、活動設計規劃師組成的專業團隊，以音樂律動等方式，來帶動回復長輩生活機能，以音樂活化長輩健康。未來若有民間單位欲在該區辦理日照中心，則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輔導單位辦理。

三、本市目前共計設置 19 區 24 處日間照顧中心，已輔導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醫事機構、居家護理所等社區團體，如社團法人高雄市音律活化健康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機能促進協會、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善逸居家護理所等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另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茂林、那瑪夏、桃源區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共有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已涵蓋 38 個行政區，未來將於未佈建區積極輔導社區團體佈建，期望儘速完成 38 區都有日照中心的目標。

四、另本市業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里辦公處、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社區團體，如高雄市楠梓區清豐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橋頭婦女民主促進會、高雄市左營區永清里辦公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大樹長青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設立共計 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未來將積極輔導社區團體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民衆在地化便利長照服務。

五、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目前業於 8 個行政區佈建共計 7A-17B-38C，輔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醫事機構、居家護理所、社區發展協會等 62 個社區團體，如 A 級單位有社團法人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B 級單位有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頤欣居家護理所；C 級單位有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市仁武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聰動成長協會、荷園居家護理所等辦理社

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在地民衆近便性的照顧服務。

六、本府未來仍將配合長照政策持續推動輔導民間團體佈建長照據點，發掘有量能之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說明會、協助有意願辦理之單位進行場地勘查，並請專家學者進行空間輔導，以提高民間單位辦理意願、增加服務據點並提升單位服務品質，以滿足長輩多元照顧服務需求。

七、本府預計結合民政系統並串聯衛生所邀集有意願投入在地服務的社區媽媽、鄰里長、退休人員、民衆、學生加入志工團隊的行列，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期待能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功能，滿足在地長照需求。

提 案 人：林議員宛蓉

案 由：民生醫院進用護理人員不合理及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應予以改善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032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 號	林議員宛蓉	民生醫院進用護理人員不合理及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應予以改善。	勞 工 局	<p>一、本府勞工局前依據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0 月 12 日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質詢事項，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及 17 日對民生醫院（下稱該院）進行勞動檢查。</p> <p>二、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針對該醫院數個內部單位進行檢查，經查該院提供之抽檢勞工 106 年 7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等資料，勞工如有加班之事實，均得自行選擇發給延長工時工資或以補休替代，尚未見該院有未依法核給加班費之情事。</p> <p>三、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本府勞工局持續且定期舉辦宣導會，106 年</p>

亦針對 1,720 家事業單位進行個別輔導，提供雇主關於法令適用上必要的協助，避免因為不了解法令而損害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亦配合勞動部每年以專案之方式，針對違法比率高之產業，落實相關檢查，以敦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四、此外，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針對違法事業單位以宣導、個別輔導及檢查等方式，提升事業單位守法意識，確保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規，以維護勞工作權益。

提 案 人：林議員宛蓉

案 由：「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比賽比靜態文宣好很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006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 號	林議員宛蓉	「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比賽比靜態文宣好很多。	衛 生 局	<p>一、本府衛生局推動健康飲食宣導，包含均衡攝取六大類食物與天天五蔬果議題，並結合本府農業局微風市集與農會家政班推廣蔬食攝取及在地食材健康料理。同時輔導盒餐業者參與本市「健康盒餐推薦」，增加盒餐蔬菜份量及多樣性，推動現況說明如下：</p> <p>(一)結合大賣場及農民市集辦理健康飲食宣導，與家樂福（成功店、鼎山店）、農業局微風市集合作，並邀請高雄市營養師公會指導，於賣場及市集由營養師以講座及有獎徵答方式增進民眾均衡飲食健康識能，並辦理實地採買教學，由</p>

營養師指導民衆選購一日或一餐食材，並示範健康烹飪，例：少鹽與少油料理等。結合與農民對談活動，促進民衆對在地食材及蔬果的了解與增加選購意願。

(二)製作三蔬二果宣導單張置於全聯福利中心生鮮蔬果區，藉由民衆採買食材時加強提醒與宣導天天五蔬果的重要性。

(三)輔導本市盒餐業者參與「健康盒餐推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範之健康盒餐原則，輔導業者增加盒餐的蔬菜份量（達 1.5 份），並增加蔬菜多樣性，不隨餐送含糖飲料，建議可提供水果。並於本府宣導局處於會議或活動時選購健康盒餐，函請事業單位鼓勵優先選購，透過媒體宣導作為民衆外食參考。

(四)輔導衛生所與農會家政班合作，結合社區健康營造點於社區辦理健康飲食製作教學與均衡營養宣導。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低碳飲食現況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

理自治條例（104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第七條規定，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二) 本府各機關除自行於內部宣導外，環保局、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從業務層面推動，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0 月共辦理 92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14,785 人。其中環保局自 104 年至 106 年共辦理 64 場宣導活動，宣導人數約 2,430 人，宣導方式由設攤推廣擴展至結合綠色友善餐廳、在地食材等主題推廣蔬食。

(三) 本府環保局自 105 年起推廣局內每周一日蔬食日，至 106 年 11 月響應人數累計約 14,426 人。另 105 年至 106 年於本市各機關進行蔬食推廣，共推廣 25 處機關，推廣人數累計約 453 人。

三、本府衛生局、環保局及農業局將持續結合推動天天五蔬果、蔬食及低碳飲食等議題，運用民衆生活經常觸及的生鮮賣場、市集及綠色友善餐廳…等，辦

理均衡飲食健康識能課程、在地食材健康採購、健康烹飪教學，並評估辦理烹飪比賽可行性等，增加民眾參與度。同時將持續至機關進行蔬食減碳宣導，以達到促進民眾健康及環境保護之目的。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案 由：請勞工局於舉辦就業徵才活動時，持續會請國防部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配合國軍近期招募期程，提供就業班隊報考資訊，透過招募員現身說法，提供部隊現況，服役環境與職涯規劃發展，期能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鼓勵有志青年報考，以提升國軍人才招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67280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勞工局於舉辦就業徵才活動時，持續會請國防部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配合國軍近期招募期程，提供就業班隊報考資訊，透過招募員現身說法，提供部隊現況，服役環境與職涯規劃發展，期能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鼓勵有志青年報考，以提升國軍人才招募。	勞 工 局	自 102 年起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本市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皆主動邀請國防部所屬國軍南部人才招募中心參加，並提供專屬徵才攤位供該中心招募優質青年加入國軍。另外，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每月亦協助不同軍種的招募單位，至就服站辦理駐點宣傳，107 年該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持續與國軍人才招募單位合作，俾以提升招募成效，同時降低青年失業。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案 由：106 年高雄市登隔熱疫情明顯下降，環保局防治宣導及巡查防範、任勞任怨應居首功。請環保局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對雨後因疏忽清理或非故意之民衆、能先行勸導並令其即刻清理，如有不配合者再予開罰、藉以減少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132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106 年高雄市登隔熱疫情明顯下降，環保局防治宣導及巡查防範、任勞任怨應居首功。請環保局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對雨後因疏忽清理或非故意之民衆、能先行勸導並令其即刻清理，如有不配合者再予開罰、藉以減少民怨。	環境保護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暨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3176201 號函公告事項所定，其法令規範均屬行為罰，並無事先勸導，未改善再予處分之規範，倘違規事實明確，即依告發標準作業程序告發。 然基於高雄地區係為登革熱好發區域，並因防疫之必要性，故高雄市每年對於加強宣導登熱防疫均不遺餘力，然於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孓，為保障市民健康，本局會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推廣。

辦法：建請環保局透過社區宣導、網路宣導並多加推廣，讓市民了解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使用。以提供市民創新的回收管道，亦能可以提升高雄的資源回收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0718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何議員權峰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推廣。	環境保護局	自 102 年設置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以來，本市除首創結合電子票證一卡通，供民衆將廢寶特瓶、廢鐵鋁罐等容器自動回收並於一卡通內自動儲值，並同時推動民衆搭乘大眾捷運、輕軌運輸系統之習慣，期能達到提昇資源回收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之雙重目標。 惟經幾年推行，雖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使用頻率甚高且回收數量頗豐，但仍有多數民衆未曾使用過甚至不知何為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有鑑於此，本局除將利用原先即已例行舉辦之活動，如每月 17 日「一起愛回收一起愛地球」活動，於各區清潔隊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推廣外，亦將透過其他各項宣導管道，如本局網站、資源回

		<p>收網、臉書社群等，向民衆介紹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器；或透過製作文宣供民衆索取、於機身張貼宣導海報等方式，介紹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回收項目、操作步驟、回收 Q&A 等，以便民衆快速認識機器並進行使用。</p>
--	--	---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針對腸病毒 71 型重症之預防。

辦 法：時序雖然已進入秋冬，腸病毒防治仍不可輕忽，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加強校園及社區衛生觀念之宣導，以維護高雄市民朋友衛生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衛疾字第 1060718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9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腸病毒 71 型重症之預防。	衛 生 局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全國第 51 週 (12/17-12/14) 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7,518 人次，水位達 68.3%，本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636 人次，水位達 53%，腸病毒流行水位趨勢持續下降，另全國於第 28 週進入流行期，本市第 34 週進入流行期，本市今年流行閾值相較於全國延後 6 週進入流行水位，全國第 48 週腸病毒疫情始脫離流行期，本市流行閾值相較於全國提前 1 週脫離流行期。 二、本府衛生局持續強化之防疫作為：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1 日本	

府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會議、9月26日高市府第343次市政會議及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637246400號函事項辦理，以強化本市府防疫網絡，確實掌握各局處腸病毒防治整備運作情形：

1.因應今(106)年腸病毒疫情，各局處應依「高雄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之分工執掌，落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以確保市民的健康，並依時限提報防治工作成果。

2.動員市府跨局處（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環保局、新聞局、民政局、交通局、觀光局、養工處），完成社區衛教宣導164場計130,009人次參與、電子媒介（如Line、新聞稿、網頁刊登、跑馬燈及電台廣播）宣導6,610則、腸病毒防治輔導10,646次。

(二)流行前期、流行期及高峰期間會同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養工處

於百貨公司、大賣場、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幼童安置機構導、親子餐廳等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進行 141 家腸病毒防治輔導訪查。

(三)督責本市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及地區級以上醫院每月 25 日前回報本府衛生局有關醫事人員腸病毒臨床處置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數，截止 12 月 27 日，共辦理 37 場次、2,843 人次參加。

(四)5 月 1 日及 6 月 20 日完成兩波次輔導醫療院所訪查，推動本市醫療院所附設遊戲區關閉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進行包覆關閉，本市總計 309 家次之醫療機構配合附設遊戲區關閉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包覆移除，完成率達 100%。

三、腸病毒宣導波段防治手法

:

依據病程管理模式（積極預防期、輕症期、重症期）之研訂防治策略：

(一)積極預防期-

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1. 行文責成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即時通報、停班事宜並強化腸病

毒防治機制，俾利掌握疫情。

2.持續透過網頁、市府 LINE、跑馬燈及新聞稿等各項宣導管道，更新發佈腸病毒防疫資訊。

3.12月26日發佈「冬季慎防腸病毒及流行性腸胃炎，衛生局呼籲家庭、學校應正確洗手防感染」新聞稿乙則。

4.12月27日發佈「嚴防冬季腸病毒D68型，呼籲民衆及教托育機構應留意幼童健康」新聞稿乙則。

5.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防治雙面衛教單200,000張、海報10,952張、腸病毒聯絡簿貼紙165,000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2,000張、腸病毒便條紙3,200本及腸病毒通報防治公告牌1,540本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6.加強腸病毒EVD68防治衛教宣導設計新款『阿奇夢遊歷險記』故事繪本、『腸病毒防

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增加認識腸病毒EVD68 元素，透過教托育機構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 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薄等多元管道下載運用。

7.針對教托育機構查核常見缺失及建議事項，設計『腸病毒防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配發至本市 1,320 家教托育機構放置服務台明顯處，做為提醒警示效果。

(二)輕症期-

1.推動校園防治：與教育局、社會局合作宣導、查核與群聚事件處理等防治措施

(1) 2 月 23 日、5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完成三波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暨防治輔導工作共計 965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含國小 253 家、幼兒園 647 家、托嬰中心 65 家）。

(2) 4 月 25 日及 9 月 20 日完成 965 家國

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35 班級 38,377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發放 30 萬張洗手及搖搖馬貼紙，認知率達 99%以上。

(3)教托育機構 1 週內發生 2 班以上停課或單一班級感染人數大於 5 人，視疫情狀況協同教育局、社會局現場稽查，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措施。

(4)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之學校（計 4 所），本府衛生局已進行行政裁處作業。

(5)因應腸病毒 D68 型 (EV-D68) 疫情防治所需，重新修訂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俾利本市教托育機構據以辦理。

2. 加強社區防疫：

(1)高風險照護者衛教

宣導：

責成 38 區衛生所針對外配、隔代教養、保母等重點對象進行腸病毒懶人包防治衛教宣導，共計辦理 181 場次。

(2)「打擊腸病毒學絕招，健康身體好～」說故事校園、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88 場次。

(3)持續進行醫療院所附設遊戲設施（搖搖馬）輔導查核。

(三)重症期-

1.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EV71 及 EVD68 檢驗陽性個案，迅速展開防治措施及衛教，避免疫情擴大蔓延。

2.確保重症責任醫院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率。

3.調查及提報疾病管制署明年度 107 年度本市重症責任醫院兒科資源。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針對高雄製冰業者衛生不良問題。

辦 法：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加強食用冰塊之稽查次數並對檢驗不合格的廠商
要求加強環境維護及員工訓練，使高雄市民朋友能夠安心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717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0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製冰業者衛生不良問題。	衛 生 局	<p>一、本府衛生局 106 年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等執行食用冰塊製造業聯合稽查，共稽查 26 家，其中發現 1 家實際製造地位於臺南，已請業者更正食品業者登錄系統實際製造地址，2 家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7 家應設立而未設立工廠登記，已轉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處辦中，現場稽查發現 10 家業者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不完全、4 家業者作業環境衛生，查有作業檯面地板、盛裝容器不潔等缺失，皆依法命業者限期改善，經本局再次複查後均已符合規定。</p> <p>二、本府衛生局同時抽驗於廠</p>

內待出貨、運冰車上之食用冰塊計 19 件，經送檢驗未發現不合格情形，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對食用冰塊製造業加強源頭管理並監測食用冰塊衛生供應情形，對食用冰塊製造業常見缺失及衛生風險籲請食品業者應依規定做好自主管理，注意從業人員的個人衛生，落實手部清潔衛生，加強製冰用之濾水器定期更換濾心，定期清洗機具及盛裝冰塊之容器，運冰車及運送人員善盡自主衛生管理，以確保產品衛生品質。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17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1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環境保護局	<p>為因應港區空氣污染事故，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採取以下措施：</p> <p>一、於本市港區周邊包含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空污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前往採樣，減少因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p> <p>二、為有效監控港區空氣污染，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設置計畫，預定 107~108 年本市將設置 1,200 座以上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待環保署審核通過後，屆時港區周邊地區將優先設置。</p> <p>三、針對港區發生之空污事件</p>

，目前各轄管單位已有建置相關緊急應變程序，故處理方式將以加強各轄管單位間橫向聯繫為主。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港市合作平台會議上，已請高雄港務公司將空污事件納入港區應變體系，並採取雙向通報機制—港區發生空污事故時，應主動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市區發生空污事件時，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後，高雄港務公司應協助追查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船舶軌跡或氣象資料），雙方並將建立單一通報管道，以利聯繫作業。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案 由：加強食品安全道德觀念，針對違規業者建立「違規業者教育講習」並將「違規案例通函同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720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2 號	陳議員信瑜	加強食品安全道德觀念，針對違規業者建立「違規業者教育講習」並將「違規案例通函同業」。	衛 生 局	<p>一、為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持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府衛生局稽查計畫加強本市食品業者稽查，業者常見違規樣態為食品標示格式錯誤及廣告內容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及食品從業場所：食材未離地放置、未覆蓋、冰箱溫度不足等缺失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針對上述缺失本府衛生局持續列管業者改善。</p> <p>二、為提升食品業者自我管理及食品安全道德觀，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針對違規業者、食品製造加工業、輸入業及餐飲業等食品業者舉辦食品標示廣告、食品中毒防治等相關食安講</p>	

習課程，共 73 場，參加人數 5,733 人。

三、相關稽查結果本府衛生局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衆查詢，另有關食品廣告違規業者名單及違規內容，本府衛生局已定期公布於衛生局網頁「首頁/服務專區/查詢服務/衛生醫療違規專區」中，並提供常見違規案例供民衆參考，也提醒業者避免觸法。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案 由：建請將違規食品透過「市府 LINE 等方式公告周知」將違規業者名單及產品，將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717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將違規食品透過「市府 LINE 等方式公告周知」將違規業者名單及產品，將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衛 生 局	<p>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食品抽驗、標示及廣告稽查計畫，持續針對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廣告稽查外，並加強本市源頭食品製造業者稽查管理工作。</p> <p>二、有關食安稽查與抽驗等結果，除主動發布新聞稿公布業者名單與檢驗結果之外，並將違規業者名單及違規內容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頁(http://khd.kcg.gov.tw/)「食品衛生專區」或「服務專區/查詢服務/衛生醫療違規專區/違規廠商及產品」，也於「高雄 i-eating」臉書粉絲專頁公布相關訊息，提供消費者參考。</p> <p>三、另針對重大食安事件及涉</p>

及消費層面廣泛等食安資訊，需及時提供民衆者，將藉由市府 LINE 刊載相關食安訊息，提醒消費者注意。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案 由：加強本市環境污染監控，加速裝設「空品盒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17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4 號	陳議員信瑜	加強本市環境污染監控，加速裝設「空品盒子」。	環境保護局	<p>一、為解決傳統測站無法大量布建及強化小範圍空氣品質監控，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及哈瑪星地區設置 55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相關監測數據市民可由「本市公共腳踏車 EASY GO」App 查詢；另環保署亦於本市臨海工業區（大林蒲地區）布建 22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p> <p>二、為配合環保署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本府環境保護局已預計 107 年將再增設 5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108 年再增設 75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相關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待環保署審查核定後即可執行相關設置作業。</p>

提 案 人：黃議員香菽

案 由：行政院將對一例一休進行修法，建請市府對已查獲之個案暫緩執行處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029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 員 姓 名	案 由	主 辦 機 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15 號	黃議員香菽	行政院將對一例一休進行修法，建請市府對已查獲之個案暫緩執行處份。	勞 工 局	一、查勞動部 106 年 1 月 5 日公（發）布「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規定：「本法修正公布之初，為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衍生勞動檢查爭議，主管機關允宜採循序漸進方式，透過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本法未修正部分，主管機關仍應依本部 106 年勞動檢查方針及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查計畫，執行檢查工作。」勞動部 106 年 7 月 1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基於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之唯一策略，爰本計

畫將由本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關本於權責，積極採取『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等 4 大措施，……。」。

二、本府勞工局轄內檢查原則皆按勞動部所訂「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及「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但對勞工申訴及媒體披露、社會關注或違反情節重大之案件，因涉及勞工個人權益，或受到外界關切，為回應外界期待，仍依法派員檢查及裁罰，而目前所查處違法案件皆緣於勞工申訴雇主案件，依法實施檢查及裁罰，本府勞工局仍依法行政，以確保勞工權益。

三、此外，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為協助事業單位儘早適應法令規定，本府勞工局即積極辦理各類型宣導會，總計 106 年度共辦理 850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8 萬 8,301 人次，並分階段逐步實施檢查，以「輔導先行」原則，於事前辦理輔導，逐步協助及督促轄內計 1,556 家事業單

位落實勞動基準法。

四、倘事業單位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程度為日後修法所允容者，本府勞工局將依據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進行審視，以對當事人為最有利之方式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 65 歲以上銀髮族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071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 65 歲以上銀髮族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	衛生局	<p>一、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之肺炎鏈球菌疫苗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該疫苗來源係台塑集團透過「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搭配流感疫苗之接種期程同時提供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公費接種，本府配合政策推動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工作，105 年度共接種 5,562 劑，今（106）年度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止已接種 5,563 劑。</p> <p>二、為保護本市 65-74 歲長者</p>

健康，本府衛生局除向中央爭取將 65-74 歲長者納入公費接種對象外，並規劃由本市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PPV23）供 65-74 歲長者接種，疫苗採購數量粗估為該年齡層人口數 5%約 14,500 劑，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0,150,000 元（每劑約 700 元）；另提供接種院所新台幣 100 元/每劑接種處置費，所需經費約 1,450,000 元，經費總計約新台幣 11,600,000 元，本府衛生局將爭取 108 年度公務額度外預算編列以支應。（107 年是否執行將視第二預備金得否支應而定）。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17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	環境保護局	一、鑑於不明異味空氣污染事件常因發生時間短暫且非持續性，致不易採樣檢測，影響後續污染源追查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已設置 9 處工業區固定即時採樣站（包含仁大、大發、林園、岡山本洲、臨海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於發生空污事件時可即時遠端遙控真空鋼瓶進行氣體採樣，另於本市港區周邊包含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區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空污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前往採樣，以上方式將可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產生之時間差，而鋼瓶採樣後將送交認可實驗室分析，其檢驗結果將最為精確。

- 二、另因大型固定式監測站布建不易，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規劃今明兩年於本市再佈建 1,200 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藉由提升本市空品監測的密度，來掌握任何來源的空污。
- 三、現行移動式監測儀器為求機動性及即時性，在設備或檢測方式上必須有所簡化，故檢測時易受現場環境影響，導致檢測結果往往不若實驗室儀器來的準確，惟隨著儀器分析技術的進步，移動式監測儀器的精確性及準確性已逐漸提升，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積極留意各項環境分析儀器的最新發展，倘有合適之儀器，將盡速編列預算購置，以提升稽查能力。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勞工局設法有效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之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029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設法有效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之頻率。	勞工局	<p>一、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此因宣導勞動法令有成，勞工意識日漸提升，勞工朋友對於自身的權益漸趨重視。</p> <p>二、故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維護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持續積極宣導勞動法令，每年度針對不同行業別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並因應各行業特性，說明最新修法及相關解釋令；此外，對於民衆檢舉案及申訴案進行一般勞動檢查，亦自主或配合其他機關辦理專案勞動檢查，倘經查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除依法進行裁罰外，並定期於本府勞工局網站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另為使違法事</p>

業單位名單能廣為周知，亦主動對外發布新聞稿，透過新聞媒介讓更多勞工朋友知悉違法事業單位名單，藉此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以免損及企業形象。

三、又，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本府勞工局亦主動介入，以輔導及協助事業單位先行與勞工協商之方式，避免勞資爭議事件擴大，破壞勞資和諧，損及勞資關係。

四、本府勞工局為捍衛高雄地區勞工朋友的權益，將持續積極辦理法令宣導會及進行勞動檢查，以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有關勞資爭議調解之公平性，建請勞工局善盡監督把關之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029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黃議員淑美	有關勞資爭議調解之公平性，建請勞工局善盡監督把關之責。	勞工局	<p>有關應善盡把關之責任，審核調解人之專業度與中立客觀性乙案，經本府勞工局研議結果，說明如下：</p> <p>一、建立定期考核制度</p> <p>(一)本府勞工局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2 條、第 24 條、勞動部 106 年 4 月 12 日訂頒「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及 105 年 8 月 3 日修訂「本府勞工局辦理民間團體暨調解人甄選與考核作業規範」等規定，於每年終時，定期進行調解人考核作業，評量不合格之調解人即不再指派。</p> <p>(二)「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之具體規範有：調解人不得有故意曲解法令、收受不當利益、案件外之接觸、招攬業務</p>

、暴力脅迫、接受關說請託、謔毀當事人、逾越授權範圍等違反調解倫理之不當行爲。

二、客訴案件立即處理

(一)勞資雙方當事人於調解會議中，發現調解人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行為不當，造成調解不公情事時，本府勞工局訂有「勞資爭議調處申訴作業規範」立即予以處理，當事人透過書面、市局長信箱方式進行申訴，本府勞工局立即啟動調查，俾求毋枉毋縱。

(二)如調解程序仍進行中，本府勞工局立即指派承辦人介入協助調解人依法秉公處理，如調解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行為不當屬實者，經調查完竣後，由本府勞工局列入年度考核與評量成績；並得視情節輕重，經簽奉核可後，裁量適當期間停止指派該被申訴之調解人進行調解。

三、觀念宣導訓練並進

(一)調解人一旦受委託執行調解職務時，視同本府勞工局之公務員，即應跳脫個人主觀認知與應

利害關係迴避，依法以公正、負責、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有接受考核及倫理規範之義務，此為接受委託執行調解職務之核心觀念。

(二)本府勞工局除定期舉辦法令研習會外，並配合勞動部宣導會及公文個別通知等方式，以加強調解人核心觀念、倫理規範與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教育訓練等多面向並進，持續督促調解人有專業與公正客觀的表現。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醫療爭議調解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71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加強醫療爭議調解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衛 生 局	<p>一、為強化訴訟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本府衛生局透過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與 107 年度「高屏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子計畫「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輔導醫院建立醫療糾紛關懷機制，強化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角色功能，落實醫療爭議案件之標準作業處理，以期降低潛在糾紛發生。</p> <p>二、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106 年度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於公會成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並建立基層院所關懷服務作業流程，協助基層診所處理醫療爭議。本局所建置「</p>

		<p>高屏澎醫療爭議諮詢專家人才資料庫」(涵蓋醫師、護理、法律、社工、心理、公關背景等專家)，提供醫師公會處理轄區內診所發生醫療爭議時運用。</p> <p>三、本府衛生局提供醫療爭議調處服務，提供醫病雙方溝通協商之平台，調處會議由具法律背景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並由本市醫師公會推派代表與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居中協調，協助雙方逐步達成共識，並適時加入第三方專家意見，提供調處委員參考，提升調處品質與專業。</p>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衛生局遵循「食安五環」政策，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718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遵循「食安五環」政策，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	衛 生 局	<p>有關本府為保障市民食的安全，做好食安的把關，相關局處積極落實所管各項權責業務，並配合中央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跨局處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各局處就其權管每年度訂定相關計畫，研提具體因應作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定期食品安全由食安小組召開會議檢討成效，106 年度已召開 4 次會議，已就 106 年度食安重大事件，如戴奧辛雞蛋、芬普尼雞蛋等事件，進行本府各小組成員聯合稽查成效報告。</p> <p>二、本府為落實並積極配合中央食安五環政策，以本市「農畜水產高雄首選、公</p>

私協力顧食安」特色，提報本市本年度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以爭取中央補助應費並持續辦理源頭管理通路端監測，定期與不定期的機動稽查廠商，推動食品工廠強制檢驗、追溯追蹤、檢驗量能，加強食品查驗等項作為落實今年度之食安政策。並持續運作由跨局處聯合稽查及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嚴懲不法。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案 由：建請衛生局捍衛食安，針對涉及跨區全國性重大食安案件，堅持行政主動「先予裁罰」立場，要求中央修法訂立行政裁罰優先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718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捍衛食安，針對涉及跨區全國性重大食安案件，堅持行政主動「先予裁罰」立場，要求中央修法訂立行政裁罰優先性。	衛 生 局	103 年間劣質豬油、飼料油等重大食安事件，本局依當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高罰鍰金額分別裁罰 2 家業者 5,000 萬元（修法後最重為 2 億元），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基於刑事優先及一罪不兩罰等理由，判決本府衛生局應將原行政處分撤銷定讞。 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本局對於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予以尊重，但仍堅持立場認為對於此等惡性重大之業者，行政主動先予裁罰，維護食品業紀律，以確保民衆食品安全，實有必要，擬將此議題，移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一併納入參考。

提 案 人：陳議員慧文

案 由：建請本市發展醫療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042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3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發展醫療觀光。	衛 生 局	<p>一、衛生福利部設有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並建置台灣國際全球醫療資訊網（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提供國際人士依據需求選擇適合的醫療機構。目前本市共有 8 間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申請並通過成為衛生福利部「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p> <p>二、對於外籍旅客來台接受醫</p>

療服務並無限制，並針對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之機構所為國際醫療之醫療廣告規定及收取之費用均有放寬如下：

(一) 國際醫療廣告：為醫療機構應就其廣告內容（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經核准之相關廣告資料可放置飯店、旅館供外國旅客參閱。

(二) 國際醫療費用之核定：健保給付項目 1.7 倍以上，自費項目 1.3 倍以上。

三、經查醫療美容涉及醫療行為，本府觀光局目前尚未專門以醫療美容為主軸作觀光行銷；惟曾於越南行銷觀光推介會上，向業者介紹高雄之醫美遊程。未來若本市舉辦國內外相關醫療美容研討或觀光旅展等，本府觀光局可規劃套餐遊程將醫美資訊一併納入行銷本市觀光。

四、高雄醫材產業過去 8 年的發展，已然形成一以牙科、骨科為主的醫材產業聚落，高雄廠商在牙科產品線上已達 66% 涵蓋率，未來本府將透過各項行政作

為來達成牙科整線完整進口替代，進而降低醫生使用成本，提高競爭力。

五、另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本府經濟發展局訂有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措施，已將生物科技、醫療照護、觀光休閒等產業納入補助範圍，期能積極提升本市醫療與觀光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市府衛生局善盡管理市面冷飲業之責，以確保市民健康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717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衛生局善盡管理市面冷飲業之責，以確保市民健康案。	衛 生 局	<p>一、為確保市民食用夏季食用飲冰品之食品衛生安全，本府衛生局依據年度食品抽驗計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夏季飲冰品稽查抽驗計畫，針對本市製冰廠、運冰車、連鎖及非連鎖飲料店、冰店及賣場等場所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調製飲料標示查核、並抽驗冰塊、飲品、原料及其配料等產品。</p> <p>二、106 年度夏季飲冰品抽驗共 193 件，包含飲料及冰品 95 件檢驗衛生指標菌，粉圓椰果等配料 42 件檢驗衛生指標菌及防腐劑，茶葉、青草茶及咖啡豆等原料 56 件檢驗農藥(咖啡加驗赭麴毒素)。檢驗結果，飲冰品 2 件及配料 1 件</p>

出驗衛生標準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再次抽驗仍不符衛生標準本府衛生局已依法裁處，另 6 件青草原料農藥殘留不符規定，本府衛生局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

三、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抽查之飲冰品業者，本府衛生局已針對前揭飲冰品業者 23 家執行稽查抽驗，其中 1 家經限期改善仍不符規定之業者，業依法辦理。

四、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度食品抽驗計畫，仍規劃持續追蹤稽查本市冰塊製造業、運冰車、飲料店、冰品店及賣場等業者製售之飲冰品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維護本市民衆食的安全。

提 案 人：李議員雨庭

案 由：請環保局加強監控林園工業區空污指數及針對各廠商排放之氣體追蹤監測，並進駐一組 24 小時檢驗人員，以維市民之健康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0718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5 號	李議員雨庭	請環保局加強監控林園工業區空污指數及針對各廠商排放之氣體追蹤監測，並進駐一組 24 小時檢驗人員，以維市民之健康安全。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自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已開始專案加強林園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的進駐稽查，民衆倘有發現工業區周邊或區內工廠有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或 1999，本府環保局駐點工業區之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蒐證，並就違規事實予以適法處分。

提 案 人：李議員喬如

案 由：建議高雄市聯合、民生、凱旋醫院，為確保市民及醫護人員健康安全，應設置診間及大廳候診裝置除菌空氣清淨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012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6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議高雄市聯合、民生、凱旋醫院，為確保市民及醫護人員健康安全，應設置診間及大廳候診裝置除菌空氣清淨機。	衛 生 局	<p>一、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大同醫院針對院內除菌功能設備，與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及凱旋醫院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p> <p>二、經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及凱旋醫院評估後，3 院均於候診區購置安裝壁掛式專業級空氣清淨機乙台，將持續評估裝置效益。</p>

提 案 人：李議員喬如

案 由：要求高雄市公、私產業儲放煤碳、鋼鐵砂、砂石場等，應規範為室內儲置避免飄逸粉塵影響市民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18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7 號	李議員喬如	要求高雄市公、私產業儲放煤碳、鋼鐵砂、砂石場等，應規範為室內儲置避免飄逸粉塵影響市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p> <p>歷年來，本局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要求逸散源應落實相關防制。自 103 年為加強逸散源有效防制，開始推動複合式防制措施（如阻隔牆合併灑水或阻隔牆合併覆蓋…等），藉由相關會議及巡查現場輔導推行，以鋼鐵廠、砂石業列為管制重點優先輔導，近幾年共有 16 家工廠（3 家鋼鐵廠、13 家砂石場），配合採行優於法規規範之防制措施。</p> <p>中鋼公司在市府要求下，於今年 12 月（空品不良期間）配合展開冬季減排政策，分別以製程降載及生產設備歲修因應，並承諾於 3 個月內向市府提出淬火設備、增設室內堆置設施</p>

等可行改善方案。另外，台塑公司及長春公司逸散性物料目前均已堆置於室內儲置，可有效降低粉塵逸散。

中鋼公司面向大林蒲之料堆南面雖有廠房建築，高度大於堆置高度 1.25 倍，依法已可防止粒狀物逸散，但為強化防塵效果，中鋼公司同意於 MY1 南料場增設一面 20 米防風牆，並提前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本局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進行中鋼公司、台塑公司及長春公司等逸散性稽巡查，106 年 1-12 月底共稽巡查 68 次，稽查首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 10 點者，均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另上半年度針對中鋼公司原物料堆置區進行周界 TSP 檢測 ($144 \mu\text{g}/\text{Nm}^3$)，下半年度亦針對中鋼公司原物料堆置區進行周界 TSP 檢測 ($237 \mu\text{g}/\text{Nm}^3$) 結果未逾越法規標準，後續仍將不定期檢測以確保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案 由：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以保護派遣勞工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032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8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以保護派遣勞工權益。	勞 工 局	一、派遣勞工勞動權益，向來為社會關注之焦點。而本府勞工局為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針對派遣單位違法事項，積極依法裁處。而目前雖無針對派遣勞工之專責法令，但派遣機構與派遣勞工均適用勞動基準法，雙方約定之勞動條件自不得低於該法規定之最低標準，受勞基法之保障。故派遣單位僱用派遣勞工時，自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勞工退休事項。而派遣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者，派遣單位

均應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加班工資。此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不得配合要派單位（即用人單位）之需求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終止契約，不影響派遣勞工為派遣單位工作之受僱者權益，派遣單位如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而終止契約，即應依法辦理資遣。

二、針對派遣勞工專法部分，勞動部曾於 103 年 2 月擬具「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分為五章，共計三十二條）送行政院審查，其內容包含應訂定書面要派契約、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使用派遣之範圍及限制、派遣業務採登記管理制，並課予其應定期提報派遣相關資料等相關規定，惟由於各界對企業任用派遣上限（草案內容為 3%）之意見不一，勞工團體喊出禁用派遣之訴求，與雇主團體提高上限之訴求無法達成共識，該草案於 105 年年初被退回勞動部。

三、近 2 年勞動派遣人數仍持

續增加，是否訂定專法以及內容如何訂定等相關事宜確有加緊處理之必要，本府勞工局除持續進行勞動檢查與有關法令宣導，以維護派遣勞工權益之外，將另行函請勞動部針對派遣勞工專法之立法作業與相關程序儘速評估處理，以落實勞政主管機關捍衛勞工權益之職責。

提 案 人：陳議員美雅

案 由：青年就業扶助提案及辦法。

辦 法：

一、推廣青年就業輔導，開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除教授專業工作技能，更應注重跨領域人才之培養。

二、開設創業課程，提供欲創業卻不知如何起頭之人一大方向性之系列課程，同時給予欲創業之人士另一交流結識之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011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29 號	陳議員美雅	青年就業扶助提案及辦法。	勞 工 局	一、依據勞動部統計，高雄市平均薪資為 33,177 元，較臺南市 32,667 元及台中市 31,529 元為高，近三年年薪資成長率達 6.84%。二、另據勞動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指出，造成台灣「低薪」主因有 8 個，包括：1. 過度資本深化，分配給勞工報酬比例下滑。2. 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企業傾向以臨時或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勞工。3. 傳產外移後，代之而起的科技業勞力密集度低，產業結構改變。4. 全球化造成台灣勞動市場負面衝擊。5. 研發與教育訓

練投入會排擠基層勞工薪資，擴大勞工薪資差異。6.大學教育普及。7.僱用外勞替代本勞。8.民衆加入工會意願不高，勞資關係弱化。而低薪除了造成人才外流、產業競爭力下降，也會讓勞工延長工時，導致對子女教養時間降低，影響到下一代的人力資本。

三、改善高雄勞動市場勞工低薪之政策方向

(一)持續推動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的產業策略。

(二)重點產業加值以「金屬鋼鐵」及「石化」為主，新興產業除發展會展產業外，引進「綠能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三)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四)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特色產業之規劃，繼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现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五)盤點產業結構及就業機會，鼓勵事業單位提高勞工薪資，留住優質人才。

(六)落實大學畢業生初職教育訓練，加強參與職訓意願，鼓勵培養就業專長。

(七)進行市場需求調查，探究年輕人外移原因，提供制度性誘因，找出就業市場供需落差問題。

四、有關推廣青年就業輔導部分，本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推動相關青年就業措施，包含：辦理青年職場觀摩、委外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促進活動、青少年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校園徵才及駐點、透過就業快報與電子報加強宣傳工作機會等，2017 年輔導青年就業人數總計有 1 萬 9,385 人，開設委外職業專業訓練班計有 32 班，其中青年參訓計有 144 人，訓後就業率預估可達 80 %以上。

五、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於 104 年開始規劃一系列創客講座及創客嘉年華活動，105 年 3 月辦理全台首場素人木作創客「木頭人童玩趣」高北創意

聯展，並持續於獅甲會館 6 樓創客空間辦理 60 場青年三創講座及青年培力營隊，並選出與高師、樹德、高應大設計相關科系簽署青年三創就業促進 MOU 合作備忘錄，106 年度成功爭取到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南台灣木作 X 創客人才培育計畫」及「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兩項計畫，今（107）年度亦爭取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以促進創客運動的推展。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改善高雄空污問題相關提案及辦法。

辦法：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主要來自工業區工廠排放的廢氣，因此：

一、在工業廢氣排放管制方面，應以更加嚴格之法規標準執行檢驗。

二、針對違規開罰方面，應落實稽查。

三、加強企業環保觀念宣導，定期檢驗、輔導改善。

四、祭出獎勵措施，一定期限內改善並持續減少其廢氣排放量者，予以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17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陳議員美雅	改善高雄空污問題 相關提案及辦法。	環境保護局	一、感謝貴席提供建議，針對工業區管制本市已推動多項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	

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二) 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提供經濟誘因

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補助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氣體燃料及管線鋪設相關工程費用，最高補助金額 50 萬元，鼓勵業者儘速汰換燃煤或燃油鍋爐。

(三) 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 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

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
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之目標，目前各公
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
放減量作為。

2.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
染源減排，例如中鋼
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
設備、物料堆置場南
面設置防塵網；中油
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
取代重油、加熱燃燒
器改燃氣等措施；台
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
(M01 製程) 限制於
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
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
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

3.工業區加強管理，勤
查重罰，例如針對本
市林園及臨海特殊性
工業區 24 小時派駐
稽查人員，除定期主
動前往巡查外，接獲
民衆陳情時亦可就近
前往稽查；針對高污
染工廠架設 OP-FTIR
追蹤監測污染源等。

4.空品惡化提前因應，
要求本市前 20 大公
私場所及各汽電共生
設備於接獲隔日空品
不良預報時，必須於

			<p>當晚提前自主實施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操作效能等應變措施，避免隔日空品持續惡化。</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以利鄰居居住安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009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以利鄰居居住安寧。	勞工局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1、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2、人身安全之保護。3、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4、生活諮詢服務。5、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爰此，勞動部依上揭規定制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其規範項目有飲食、住宿、管理方面，課以雇主照顧外籍勞工生活飲食之責任。

- 二、承上，本局依上揭規定，藉由各類通報案件，輪派外勞訪視員實施宿舍訪查，透過逐項檢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倘檢查結果有未符合規定之項目，將限期改善，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於檢查過程中發現該外籍勞工宿舍有違反環保法規之疑義，除函知雇主及仲介相關規定外，亦函請市府環保權管機關依權責查處。
- 四、另如外籍勞工喧囂影響民衆，本局接獲通報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前往處理，並通知雇主加強管理改善。

提 案 人：童議員燕珍

案 由：環保局針對異味採樣工具需更新並建立防備機制與流程。

辦 法：更新空污測量設備，能夠更及時的因應突發空污測量需求，並且建立接受舉報時能夠最快速到達現場的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0718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2 號	童議員燕珍	環保局針對異味採樣工具需更新並建立防備機制與流程。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為加強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工作及統合相關單位資源，並建立分工應變處理之聯繫窗口，已於 105 年 8 月建立「高雄市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便因應突發空氣污染事件時能迅速應變及落實空氣污染稽查工作，保障民衆生活環境及身體健康。</p> <p>二、當發生重大空污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當稽查人員接獲空氣（臭）異味通報時，抵達現場後先行確認風向風速及臭味特性，先行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排除現場爆炸、一氧化碳外洩、硫化氫等毒性危險後，再依現場狀況選擇檢知管或 PID（攜帶</p>

式光離子游離偵測器）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當 PID 有讀值或雖無讀值但有味道時，以採樣袋、不鏽鋼桶等進行採樣後再送至實驗室進行分析研判異味物質種類，進而追查污染來源。其採樣分析方法，皆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所公告之檢驗方法。

三、針對大範圍或跨區域空氣異味事件，本府環保局已朝搭配使用如無人載具飛機（UAV）以便即時掌握污染範圍；另外為配合不明異味發生時，能及時就近採樣，本府環境保護局已選定市區幾個區清潔隊作為基點，並放置不鏽鋼空氣採樣筒，以利縮短人員到場之應變時間。

提 案 人：童議員燕珍

案 由：高雄市勞檢實施更全面，並落實複查。

辦 法：加強勞檢的落實率，應提高勞檢目標數，並且積極實施複查，若勞檢人力不足應擴增勞檢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031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 員 姓 名	案 由	主 辦 機 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3 號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勞檢實施更全面，並落實複查。	勞 工 局	<p>一、本府勞工局於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係秉持「捍衛勞工權益，營造友善職場」的目標，針對違法比率較高之行業，策略性地執行專案性勞動檢查；除市民申訴檢舉案件及勞動部交辦專案檢查外，每年度亦針對行業屬性、工作者等議題，規劃執行自主專案檢查計畫，稽核事業單位人事管理作為有無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106 年期間勞動檢查場次計 3,925 場，達原定績效目標 109 %；裁罰 1,266 件違規案件，裁處金額高達 5,997 萬。</p> <p>二、基於勞動檢查並非督促勞動法令執行之唯一策略，除實施各項勞動檢查外，</p>

本府勞工局亦積極加強，包括傳統之電話、現場諮詢、書函往復、電子郵件、1999 市民即時服務系統等服務，106 年期間電話諮詢服務量高達 51,672 通、民眾現場諮詢達 3,651 人、電子郵件及 1999 市民即時服務系統達 3,172 件。此外，近年來網路社群崛起，本府勞工局更率先投入 LINE 生活圈、Facebook 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經營，除每日推廣勞動法令知識外，同時提供 24 小時粉絲團私訊諮詢服務，全力回應民眾諮詢需要。本府勞工局在現有人力下透過提供各種管道，以全天候、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的方式解決轄內勞資雙方的問題，從而改善本市勞工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應有權益。

三、另，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本府勞工局依據勞動部「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及「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逐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除 106 年期間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850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p>88,301 人次外，再對 1,089 家廠商入場實施輔導，透過再次檢查協助廠商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令規定。</p>
--	--	--	---

提 案 人：王議員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會社里、永芳里、山頂里、中興里、琉球里、中庄里、後庄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利民衆所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012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會社里、永芳里、山頂里、中興里、琉球里、中庄里、後庄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利民衆所需。	環境保護局	<p>一、查本府環保局已於大寮區琉球里設有公共腳踏車和春技術學院站（1）、中庄里設有和春技術學院站（2）、永芳里設有大寮區公所站、輔英科技大學站（1）（2）。</p> <p>二、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陸續加入營運，俟各站使用人次穩定後，本府環保局將會進行統計及分析，進而針對租賃站點位置及數量進行全面性檢討，並將大寮區大寮里等八里列入設站考量。</p>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提請市政府研議本市關於勞工局之執法是否有過當之相關事宜。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該如何擬定相關責任之歸屬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7700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張議員漢忠	提請市政府研議本市關於勞工局之執法是否有過當之相關事宜。	勞工局	<p>一、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等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此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明定，故事業單位未依法通報，即應依該法處分。</p> <p>二、倘因通報案件實施檢查後，決定給予處分者，概係雇主之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致勞工發生災害情節明確，而若災害係勞工個人不安全行為所致或無關雇主之設施者，則無裁罰之情事。</p> <p>三、事業單位未盡通報義務與肇災後是否因設施未符規定而予處分，係分屬不同之規定。</p> <p>四、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p>

職災通報案件，視情節派員前往檢查，其目的非在責難事業單位，一來係為了解事故原因，適度提供改善建議，以免再度發生職業災害；二來係為蒐集職災勞工之資料，供本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作為慰助之依據。

五、綜上，事業單位若未依規定通報，除違反通報義務而受處分外，另可能因設施未符規定釀災，而另為處罰。

六、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加強提醒同仁，對事業單位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於行政處分時皆應注意，審慎衡酌，切勿過當。

提 案 人：陳議員麗娜

案 由：為兼顧環保與尊重固有宗教信仰儀式，請環保局研議於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爐，以供毗鄰地區居民使用。

辦 法：請環保局針對本市既有四座焚化爐，進行加設金紙專用爐可行性評估與實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25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陳議員麗娜	為兼顧環保與尊重固有宗教信仰儀式，請環保局研議於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爐，以供毗鄰地區居民使用。	環境保護局	「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焚化爐」乙案。經本府環保局評估執行說明如下： 一、本市共有岡山、仁武、中區、南區等四座資源回收廠，若於各廠興建紙錢專用焚化爐將分散全市紙錢集中量。 二、分散處理紙錢焚化，將使各廠興建之紙錢專用焚化爐設計量遠比集中於乙座焚化爐設計量低。使得專用焚化爐處理效率以及空污防制效率較差。 三、若於各廠興建紙錢專用焚化爐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行辦理環評申請、舉辦公聽會、環評審查會等審核機制。通過環評審查後始得動工。其花費時

程冗長。

四、已請本府環保局於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進行評估規劃，挑選其中一座焚化爐規劃做為紙錢專用爐。除可免除相關法規等冗長程序問題外，亦可提供足夠因應本市紙錢集中燒化量，且具現有大型完善之空污防制處理設備因應燒化產生之空氣污染。

提 案 人：陳議員玫娟

案 由：左營微笑公園旁環境保護局管理之新庄段三小段 283 地號提供增加
路外停車空間。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0725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玫娟	左營微笑公園旁環境保護局管理之新庄段三小段 283 地號提供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環境保護局	關於本局權管之左營區新庄段三小段 283 地號增加路外停車空間乙案，本局已簽陳市府核准請交通局協助活化闢建為路外平面收費停車場，後續將辦理會勘、借用及規劃闢建事宜。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有效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辦法：請勞工局研議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012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蘇議員炎城	有效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勞工局	<p>一、因本府勞工局宣導勞動法令日益有成，勞工朋友對於自身的權益漸趨重視，勞工意識日漸提升，此由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可徵。106 年勞資爭議調解案計有 4,415 件，較上年度增加 366 件，調解成立率則與上年度相同為 77%。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雖逐年增加，惟調解成立率均維持 75% 以上，對於維護勞工權益，協助勞資雙方化解爭端有極大助益。</p> <p>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規定，調解方式分為組成調解委員會、行政機關指派調解人及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三種調解方式效力皆相同，惟因組</p>

成調解委員會所需作業天數較長，故多建議當事人選擇以行政機關指派調解人或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方式進行調解。另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案件性質較複雜、爭議勞方當事人多人或為工會團體、職業災害死亡案件、訴求金額較高者，則本府勞工局均建議當事人選擇以組成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因調解委員會所處理之案件複雜性及困難度較高，故調解成立率相對較低，然調解成立率亦達 70% 以上。

三、本府勞工局為提升勞資爭議調解成效及維護調解品質，針對調解人訂有考核規範及申訴規範，倘調解人涉有違法失責之情事均列入調解人年度評量成績，另每年度針對調解人辦理教育訓練，以利調解人、調解委員了解最新法令規定及實務見解，強化其專業知能及素質，本府勞工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以捍衛高雄地區勞工朋友的權益。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案 由：檢討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辦 法：請衛生局研議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0724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39 號	蘇議員炎城	檢討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衛 生 局	<p>一、衛生福利部 106 年核定本市長照管理中心員額為照顧管理專員 79 人、照顧管理督導 11 人及行政人員 9 人，共計 99 人。依本市 106 年 12 月活動個案數 15,189 人，平均每位照顧管理專員負責 193 個案。</p> <p>二、107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照顧管理員 108 人、照顧管理督導 15 人及行政人員 12 人，共計 135 人；新增照顧管理員 29 人、照顧管理督導 4 人及行政人員 3 人，屆時平均每位照顧管理專員個案數約為 160-200 人。</p> <p>三、106 年 12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函修正「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及薪級標準一覽表」(一般區及偏遠地區)，一般地區照</p>

顧管理專員薪級從原 280 薪點 33,908 元調整到以 312 薪點 37,783 元敘薪，新增薪級至第 7 級 408 薪點 49,409 元。

四、依本市长照服務管理中心受理民衆申請後會電話聯繫申請者安排家訪評估，7-10 天內完成長照服務核定，派案給服務提供單位後 7 天內提供服務。本府衛生局、長照管理中心與本府社會局將研議管控機制使服務單位可盡速提供服務。

提 案 人：陳議員慧文

案 由：建請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724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衛 生 局	<p>一、本市推動老人補助裝假牙計畫，自 88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嘉惠 65,923 位本市長輩裝置假牙（包括一般老人 53,469 位及中低收入老人 12,454 位）。</p> <p>二、查本府衛生局 106 年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71,975 仟元，以一般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 萬元計算，最高可補助人數為 1,799 位長輩。為能有效掌握預算執行進度，本局依民衆篩檢送件情形及一般老人篩檢合格到裝率評估受理截止日。106 年長輩申請補助踴躍，自 3 月 1 日開辦至 3 月 15 日受檢人數即達 2,185 人，經本府衛生局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民政局審核通過，已扣</p>

除不符合口腔狀況規定、設籍條件及重複申請補助者，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876 人，超過補助人數 1,799 位之最高上限。

三、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本市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裝假牙，並爭取市府公務預算補助一般老人裝假牙，惟囿於中央及本府財政困難，經費來源有限致需管控補助名額。

四、為造福本市長輩，將持續積極爭取老人假牙經費。

提 案 人：黃議員柏霖

案 由：防制毒品蔓延，保障國人健康。

辦 法：毒品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危害市民身心健康至鉅。如不能有效遏止毒害，未來社會將付出更多的成本。遏止毒害除中央努力，市府各單位也要通力合作，從校園及社區持續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更需要全民攜手反毒，大家一起為建立無毒家園而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5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02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柏霖	防制毒品蔓延，保障國人健康。	毒品防制局	一、毒品防制是拯救下一代的工作，必須馬上行動，本府秉持救一個人救一個家庭，於今（107）年 1 月 1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毒品防制局」，統籌本市整體毒品防制策略，整合相關相關局處協力合作，執行「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努力朝向高雄成為無毒家園宜居城市之目標。並與「高雄市毒品防制會報」、「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共同架構本市防制防護網絡，垂直與橫向整合各局處統籌規劃落實本市整體防制策略。

- 二、為有效遏止毒害，前端阻斷毒品減少供應，中央與地方有關單位聯手共同查緝，以「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緝毒策略，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並清查販毒集團資金來源及追查不法所得，依法凍結、查扣，俾達「斷絕供給、拔根斷源」之目標。
-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統籌規劃毒品防制工作，透過環境預防、廣泛預防、選擇預防、指標預防到特定預防的五大策略模式，規劃長遠治本的防制工作，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擴大社區團體、社會企業的參與及資源投注，讓藥癮問題去標籤化，形塑健康與多元的生活型態，建構多元、全面的預防輔導、戒癮處遇與社會復歸服務網絡。

提 案 人：黃議員柏霖

案 由：給台灣醫療更安全的環境。

辦 法：在病患進行醫療之前，如果有醫院的公關或保全可以進行初步的篩選或了解，應該可以減少醫療暴力的問題，這也許會增加醫院的人力負擔，但是如果能夠提供更安全的醫療環境，應該是值得的！市府應該與醫院形成聯繫網路，即時處理醫療暴力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724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柏霖	給台灣醫療更安全的環境。	衛 生 局	<p>一、為確保病人就醫及醫護人員安全，除積極宣導並呼籲醫療機構及民衆共同防止醫療暴力發生，並輔導醫療機構完成五項防暴措施（急診室張貼反暴力海報、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及要求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要明顯區隔）。其中針對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輔導其完成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當地警察單位協助完成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位置及相關安全設計。 (二)加強訓練醫院所雇用之保全人員，以提升值勤品質及協助警棍等應勤

裝備之申請與購置。

(三)輔導醫院與所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達成「通報快、處置快、起訴快」之目標。

(四)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

(五)指定所轄一家急救責任醫院與所在地警政單位辦理一次聯合演習：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及急診主任講授醫療暴力相關法規、醫療處所暴力防治策略、急診醫療糾紛經驗分享等，並請本市 24 家急救責任醫院派員參與。

二、本府衛生局已完成建置急救責任醫院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且亦多次要求各醫療機構針對院內發生之暴力事件應即時通知所在地警方至現場處置，及請院內負責人及管理部門應善盡責任，積極主動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針對急救責任醫

院，若事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亦可主動通報地檢署；本府衛生局若接獲醫院通報事件重大且涉及刑事案件時亦主動移送地檢署卓處。

提 案 人：黃議員柏霖

案 由：極端氣候下的國際互助。

辦 法：地球是一體的，因此面對這一個地球村的破口，最需要的是國際互助，也就是，有能力的國家必須伸出援手，協助貧窮的國家度過難關，而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而不是每次都用金錢援助，尤其許多落後國家的主政者會將這些善款公器私用，因此，整個國際互助的觀念也必須有徹底的改變，否則，讓貧窮國家自生自滅，到最後，恐怕我們生存的環境也將難以善終！市府應該撥款進行環境教育及積極參與國際互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0725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柏霖	極端氣候下的國際互助。	環境保護局	一、感高雄市於 2006 年成為台灣第一個加入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之城市，並積極參與 ICLEI 活動與會議。自成為 ICLEI 會員後，高雄市便積極參與各項國際事務，包含由 ICLEI 主導的韌性城市會議（第一屆到第八屆）、每三年一次的 ICLEI 世界大會（World Congress），以及 UNFCCC COP 的相關周邊會議（如 COP21 參與全球市長聯盟會議、COP22、COP23 出席 ICLEI 主辦之周邊會議）	

，向世界其他城市分享本市在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相關策略及成效，並進行心得交流。

二、另高雄市於 2012 年加入 ICLEI 導師群，經 ICLEI 指定擔任馬爾地夫首都馬列市的城市導師代表，並於次年前往馬列市分享永續發展施政經驗。因馬列市廢棄物多半未經垃圾分類便運送到其他島嶼露天焚燒，並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針對當地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本市提出政策建議書予馬列市與 ICLEI 總部，以過去高雄市與台灣三十年來的發展經驗提供務實的改善方法，並贈送當地學校環境常識宣導文具與垃圾桶，藉由初步的、易實行的策略，改善馬爾地夫的環境問題。

三、而『環境教育法』自 2010 年 6 月 5 日公布以來，本市即依法規範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7 個包括機關（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需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並依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原則，執行各項環境教育計畫及

宣導計畫，進而透過國際行動的城市參與，提升民衆對於氣候變遷及調適的概念，並使民衆藉由教育深化環保意識和知能，以實際行動落實保護環境的行爲。

四、另本市 2015 年起公布施行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市府所屬機關須辦理低碳環境教育 2 小時之辦理，透過環境教育提升使環保局人員對於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的認知，在永續發展的政策推廣與民衆宣導上能夠更落實執行、提升效率。本市亦於 2018 年初即邀請到旅德學者黃若亭對相關局處進行氣候變遷教育及交流，期能進一步提升市府因應氣候之能力。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辦法：2005 年高雄捷運公司仲介公司不人道對待外勞，引發岡山外勞暴動事件，如出一轍，聞名中外貽笑國際社會，此事件震撼政壇當時中央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造成當時行政院長、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陳代理市長其邁、勞工局長方來進、捷運局長等人紛紛負責下台，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 14 年？到今年才被媒體披爆，市府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是否要負起政治及行政責任？面對勞工人權，期待市府劍及履及，不要口惠而實不至。市府應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011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黃議員柏霖	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勞工局	<p>一、有關荃聖公司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就業服務法一案，因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於本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將本案移送本局辦理。</p> <p>二、本局於收受案件後即依職權展開調查，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針對荃聖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之行為，分別處以新臺幣（下同）75 萬元及</p>

30 元萬罰鍰，另針對雇主蔡嘉婷指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至筌聖公司所在地從事工作，以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 15 萬元罰鍰。至非法媒介外勞予筌聖公司使用之人，本局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處該名行為人 50 萬元罰鍰。

三、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本局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 (一) 實際到訪宣導法令，輔導民衆法規知能，避免誤觸法規。
- (二) 藉由與內政部、法務部及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等跨部門合作，以實際行動查緝，防制潛在違法可能事件的發生，保障雇主聘僱與外勞工作權益。
- (三) 透過本市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訪視計畫與勞動部跨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機制，實際掌握仲介公司與從業人員全職服務的狀況。
- (四) 結合本府 1999 專線、勞動部 1955 專線及內部警政署 110 專線，如有發現遭暴力虐待、限制自由及證件被扣留等疑似人口販運跡象，本局

			將主動查證檢舉不法之事實，維護本市宜居城市之國際形象。
--	--	--	-----------------------------

提 案 人：黃議員柏霖

案 由：建立防治自殺機制，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辦 法：在青少年時期即培養起良好的壓力管理技巧，對於步入中壯年及老年時期時，面臨各種壓力事件，能更有效的調適及抒解。因此市府應該建立各個年齡層的檢視及預防機制，逐漸減少自殺的不幸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0724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5 號	黃議員柏霖	建立防治自殺機制，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衛 生 局	<p>本市自殺防治策略與機制規劃如下：</p> <p>一、全面性防治策略：</p> <p>(一)本府於 10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由 10 個局處並外聘專家、學者，共同推動本市市民心理健康、自殺及精神衛生等心理衛生工作。</p> <p>(二)為提升民衆心理健康之覺醒與重視，於 100 年 12 月訂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期間由本府以跨局處共同辦理多元心理健康活動。</p> <p>(三)持續於「校園」、「職場」與「社區」推動幸福</p>

捕手宣導，以期提升民衆對自殺敏感度之自殺防治效能。

(四)針對生命重大壓力事件早期介入服務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另，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以「燒炭自殺」、「農藥自殺」、「高樓跳樓」與「跳水自殺」為防治推動重點。

(五)針對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及民政局等列為首要人員培訓，於 103 年及 106 年各培訓 102 名及 92 名幸福捕手種子講師，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對自殺危險警訊的辨識能力，此外還逐年增加大樓管理員、農藥及賣場等販賣業者及其相關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擴大自殺防治守護網。

二、選擇性防治策略：鑑於本市 105 年度未通報即死亡人數比例仍高，針對自殺死亡高風險族群，將持續推動篩檢服務，以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三、指標性防治策略：研究發現接受通報並接受衛生局關懷之個案，一年內再自

殺死亡率減少 44.4%，持續辦理自殺高風險個案及自殺者遺族之關懷服務，並針對困難複雜之個案，建立跨部會個案討論機制。

四、針對各年齡層之預防機制：

(一)針對本市「15~24 歲」青少年族群，將連結本市教育局、勞工局及本市各大專院校雅動全面宣導自殺防治「看聽轉牽走」之講座。

1.針對 15~18 歲年齡族群正值國、高中職學生求學階段，連結本市教育局共同雅動校園青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於 104 年第 1 次本市心理健康促進會提案，建請教育局針對有關青少年「家人情感」之情緒困擾原因，加強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動，促進家庭正向互動，及推動全面宣導自殺防治「看聽轉牽走」之概念

2.有關投入職場及大專院校之青年族群，規劃本市各大專院校及職場等場域，推動「

幸福補手」全面宣導自殺防治「看聽轉牽走」概念，提升「正面思考」及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強化初段預防工作。

(二)針對「25-44 歲」社區與職場民衆，與各社區關懷據點、協會及公司行號接洽辦理幸福捕手宣導。

(三)強化本市男性「45-64 歲」族群心理健康促進：男性自殺死亡人數一直高於女性，就相關文獻顯示，因男性較不易表達內在困擾與情緒低落的特性，更需要旁人、親友更多關注，適時提供協助。故，將連結本市勞工局於辦理就業媒介服務時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及提供便利男性取用之轉介資源，全面宣導自殺防治「看聽轉牽走」之概念，提高自殺風險敏成度，並藉以發現高危個案予以轉介協助。

(四)針對「65 歲以上」長者，持續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運用 GDS-15 或 BSRS-5 量表，以篩檢出高危險群，並連結醫

療服務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及早獲得身心醫療照護，並建置高危險群個案清冊及紀錄後續追蹤、執行等相關資料。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媒合工作機會，協助海線青年就業。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77002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陳議員政聞	媒合工作機會，協助海線青年就業。	勞工局	<p>茲為永安、彌陀等海線地區青年積極媒合工作機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彌陀區公所及永安工業區均設有就業服務台，同時配置一位就業服務員，提供在地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等就業服務。另外，除利用區公所活動，諸如：一鄉一特色大型活動、社區藝文活動、防疫宣導活動、役男歸鄉…等活動宣導就業服務，亦針對求職民眾提供一對一專業就業服務，並針對青年偏好運用網路資訊上網求職，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和台灣就業通網頁亦提供線上職缺，讓民眾登錄求職就業。</p> <p>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岡山就業服務站於永安、彌陀地區亦配置一名就業服務外展人員，提供在地深化的就業服務，協助發掘當地失業民眾，媒合臨近</p>

地區的工作機會，對於弱勢民衆更積極利用專案補助工具，協助渠等穩定就業；自 96 年起不定期在海線地區社區活動中心或當地信仰中心（廟宇）舉辦駐點就業服務，透過當地里長廣播，讓社區失業民衆能就近獲得服務，每年每區平均有 7 場駐點服務；另安排「行動就服車」，不定期至本市各區辦理社區巡迴服務，採更機動的方式為市民朋友，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

今（107）年度預計於梓官區、湖內區、茄萣區等海線地區，辦理 6 場中型徵才活動，每場預計有 15 家在地及臨近廠商參加，徵才活動前 2 週將於區公所張貼海報或路口懸掛紅布條宣導（根據 106 年度執行狀況，每場平均參加人次約有 160 人次）。

提 案 人：陳議員政聞

案 由：嚴密管控工廠廢水排放，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725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7 號	陳議員政聞	嚴密管控工廠廢水排放，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環境保護局	<p>一、經查本局「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該紙器工廠已向本局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本局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審查。</p> <p>二、倘後續依法核發許可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核。</p>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勞政單位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更友善的就業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031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勞政單位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更友善的就業環境。	勞 工 局	<p>一、設立專責人員 本府勞工局設有 6 名專責人員處理有關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定期召開就業歧視評議會及調查小組；另有協助人員主動查察事業單位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發函行政指導，以協助事業單位遵循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p> <p>二、落實法令宣導，降低違法事件發生 (-)分別就民衆、事業單位及工會等不同對象依其需求規劃各類宣導活動，如主動邀請轄內廠商參加法令宣導活動、於種子教師研習會進行宣導、印製多樣化文宣品於各式活動場合發送、</p>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創意短片徵選活動並將創意宣導活動短片後製成 DVD 寄送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宣導、透過空中勞工局廣播及本府勞工局 FB 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等實體及虛擬管道並重方式提升宣導效益。

(二)將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由本府勞工局派員至各事業單位檢查。

(三)加強輔導措施，協助各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分別透過網路公告、說明會、幼托機構勞動權益宣導會及各場次不同行業別之勞基法宣導會，宣導及補助事業單位設立托兒設施或措施。

(四)建立友善家族，藉由家族模式，尋求企業認同及參與，並招募各家族成員參加，以大企業擔任領頭羊的方式，偕同周邊小企業組成家族，以輔導的方式協助各事業單位集體檢視，共同提升勞動條件，建立平

等無歧視之友善職場。

三、建立案件處理機制

(一) 提供諮詢服務：含電話、臨櫃及電子信箱等諮詢，並提供訴訟輔助服務。

(二) 受理案件申訴：受理申訴來源包含電話申訴、到局申訴、電子信箱申訴及主動查處等。

(三) 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除本府勞工局調查人員、法制專責人員，並邀集2-3位就業歧視評議會委員共同組成。

四、連結轄內資源網絡

(一) 藉由行動化社區就業服務模式，開發社區就業服務，提高偏遠地區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婦女就業資源利用率，降低地域性限制。

(二) 利用現場徵才活動鋪設勞資溝通平台，彙集釋出工作機會之求才廠商，共同前往社區直接徵才，希望藉由聯合性、親近性的就業媒合活動，提供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求職者更便利之求職管道。

(三)辦理就促研習相關活動，以幫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求職者預先準備好必備的求職相關知能，同時建立其正確的職場價值觀，強化自我認知，俾縮短適應期，協助順利回歸職場。

五、其他創新作為

(一)針對過去涉有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之事業單位，作為舉辦宣導會之優先邀請名單。

(二)本府勞工局與教育局、社會局合作推出「好神托 APP」Android 版及 ios 版雙版本，提供補助資源年齡試算、活動佈告欄、孕婦親善停車位、友善懷孕商店、公共哺（集）乳室、育兒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等相關資訊，另有親善地圖及貼心鬧鈴功能提供使用者快速搜尋周圍托育相關資訊、補助核發及預防針施打時間提醒通知，讓有幼齡孩童之父母可及時獲得相關托兒資訊。

未來本府勞工局對內將繼續加強專責人員之法令及

調查之專業訓練；對外，將持續開發不同宣導管道，並規劃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事業單位申請設立時提供性別工作、就業平等法令宣導。期能雙管齊下，達到就業零歧視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最終目標。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案 由：針對中央政府進行勞基法規相關修正，建請地方政府主動提供符合在地產業與勞工需求的調整方向與內容，以利讓修法更趨完善與保障勞資雙方相關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043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49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中央政府進行勞基法規相關修正，建請地方政府主動提供符合在地產業與勞工需求的調整方向與內容，以利讓修法更趨完善與保障勞資雙方相關之權益。	勞 工 局	<p>一、勞動基準法作為規範全國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之根本大法，其修正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可不慎。惟實務上常見之各項勞資爭議相關問題，多屬不諳法令所致，例如：誤認計時工讀生不適用一例一休、擅自扣薪、擅自扣除損害賠償、連續請假即不發給假日工資、小公司不用有出勤紀錄等。本府勞工局除積極查處違法事業單位之外，亦持續舉辦各項法令宣導會，以提供廣大事業單位與勞工朋友勞工法令有關知識，使其能夠知法、守法。</p> <p>二、勞動基準法作為勞動條件</p>

之最低標準，應恪守此一立法意旨，於工資、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上之把關，均不應任意放寬。而依據 106 年違法事業單位統計資料，發現前 5 大違法態樣分別是「未按規定給付加班費」、「連續出勤工作」、「超時工作」、「未給付休假日工資」及「出勤紀錄未詳實記載」；違法行業前 5 大則為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製造業、社會服務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等，這些行業皆是勞力密集產業，工作型態普遍存在起薪低、工時長現象，容易出現薪資計算錯誤且超時挨罰的比例也遠高於其他產業。

三、勞動基準法有關一例一休規定之修正，係為落實週休二日，並兼顧事業單位用人彈性以及勞工賺取加班費所需之衡平立法。倘過度放任「勞雇雙方自行協商」，乃重拾民法契約自由之概念，惟國家之所以揚棄契約自由之民法概念，而以多項國家公法之強行規定介入勞動條件之訂定，係本於勞雇雙方地位之不對等，無法平等協商之困境，遂有勞動基準法

等多項法規之立法。是以，對於法規之擬定與修正，本府勞工局本於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與加強勞雇關係之本旨，會盡力於適度彈性與勞權保障間找尋衡平之點，並本於捍衛勞工權益之職責所在，積極聽取轄內事業單位與廣大勞工朋友之意見，以向中央表達修法意見，而此次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後續有關施行細則之擬定與有關函釋之作業，乃至於其他有關規定之調整，亦會持續廣納多方意見向中央建言。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大範圍未知臭味空污事件查處方式，精進目前相關查緝之相關設備與程序，以保障大高雄市民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0724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大範圍未知臭味空污事件查處方式，精進目前相關查緝之相關設備與程序，以保障大高雄市民之安全。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空氣污染（或臭異味）通報時，將由稽查人員迅速抵達現場並確認當時風速、風向以及污染（或異味）特性後，先行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初步排除現場爆炸、一氧化碳外洩、硫化氫毒化物等環境風險後，續依現場污染物之特性，選用適當之檢知管初步判斷特定化合物濃度，並搭配 PID（攜帶式光離子游離偵測器）持續監測周遭環境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如 PID 有讀值或雖無讀值但有異味時，則輔以採樣袋、不銹鋼空氣採樣桶來進行採樣後，送至實驗室分析，進而研判異味物質種類，作為後續追查污染來	

源之重要依據。

二、針對大範圍跨域之空氣污染（或臭異味）案件，除依前開說明執行稽查外，本府環保局已把無人飛行載具（UAV）協助調查之相關措施與作法納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中，以即時掌握與確認污染範圍（源）。另本府環保局已同時積極建置相關計畫，將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氣象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固定污染源原物料、GHS 資料庫等相關資訊系統予以整合，並搭配 GIS 定位點查詢功能，對鄰近區域進行環城搜尋，篩選出可疑之污染清單，使稽查人員到達時，得依據該異味或污染物特性，尋找污染源。

三、另手持式氣體偵測設備為求機動性及攜帶便利性，檢測結果往往不若實驗室儀器來的精準，本府環保局已積極留意環境監測與分析儀器之最新發展，倘有合適之儀器，將儘速編列預算購置，以提升第一線稽查之能力。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案 由：建請前鎮、小港區比照哈瑪星全球交通盛典補助專案，加速汰舊換新使用低污染運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249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1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前鎮、小港區比照哈瑪星全球交通盛典補助專案，加速汰舊換新使用低污染運具。	環境保護局	有關大席提案，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二行程機車使用，為達目標，本府 107 年度持續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市民朋友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除環保署補助外另加碼補助最高 15,000 元。此外 107 年度加碼補助方案新增低收入戶補助，補助金額最高達 25,000 元，協助市民朋友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6 萬 5 千餘輛，二行程車輛總數降至 19 萬 4 千餘輛。大席提案前鎮、小港區比照哈瑪星示範區域提高加碼額度，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納入考

			<p>量，後續將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可負荷之前提進行評估。</p>
--	--	--	----------------------------------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案 由：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加速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0724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2 號	陳議員信瑜	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加速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 。	環 保 局	一、為達成本市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0 % 的目標，市府已擬訂 47 項減量策略並戮力執行，統計至 104 年底，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比 94 年減少 14.7%，後續本市自治條例將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彙整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報中央核定執行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 二、另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環保局已據此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草案）」，並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與轄內

		<p>主要排碳事業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俟公告施行後，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推動減量業務，未來並視需求，評估將排碳管制對象納入住商部門（如百貨商場或商辦大樓等）分年分階段推動減量，帶動全市減碳風潮。</p>
--	--	---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提升辦法。

辦 法：建請環保局參考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哈瑪星地區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提升民衆汰換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24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3 號	何議員權峰	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提升辦法。	環境保護局	有關大席提案，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二行程機車使用，為達目標，本府 107 年度持續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市民朋友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除環保署補助外另加碼補助最高 15,000 元。此外 107 年度加碼補助方案新增低收入戶補助，補助金額最高達 25,000 元，協助市民朋友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6 萬 5 千餘輛，二行程車輛總數降至 19 萬 4 千餘輛。本席提案本市加碼補助比照哈瑪星示範區域提高額度，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納入考量，	

			後續將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可負荷之前提進行評估。
--	--	--	-------------------------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稽查河川污染。

辦 法：建請環保局定期稽查，防止不良業者排放污染物於河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07249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4 號	何議員權峰	稽查河川污染。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 106 年共執行後勁溪稽查件數 207 件、採樣件數 56 件、裁處件數 12 件、裁處金額 10,195,000 元且辦理事業停工件數 1 件。其中 9 月至 12 月期間，執行稽查件數 73 件、採樣件數 19 件、裁處件數 2 件及裁處金額 1,176,000 元。</p> <p>二、本局除不定期派員稽查，防止事業違法操作行為外；且為避免事業排放污染物污染河川，本局亦派員巡查後勁溪，俾利消弭後勁溪遭受人為污染風險。倘發生河川遭受事業排放污染物情事者，本局將持續擴大污染追查及取締，以維河川清淨。</p>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加速焚化爐設備整備更新辦理進度。

辦 法：建請環保局加速焚化爐更新計畫，回復其原有設計焚化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77002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加速焚化爐設備整備更新辦理進度。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業已統籌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審慎規劃評估本市四座垃圾焚化廠屆齡時之設備整備更新等相關作業。另本府業成立「諮詢委員會」、「監督管理小組」及「廠工作執行小組」（各焚化廠）等組織來加速推動本案及追蹤後續辦理進度。</p> <p>二、目前初步規劃之本市各焚化廠整備更新期程：</p> <p>(一)中區廠：依「採購法」於 107 年度辦理第一階段整建工作，優先針對空污防制設備進行改善，藉此提升空氣品質水準及處理量能。</p> <p>(二)南區廠：依「採購法」</p>

於 108 年度進行整建工作，大規模汰舊換新既有設備，內容含括吊車整備、爐床燃燒室整修、DCS 及 CEMS 汰換、廢氣處理系統整修、汽輪發電機組整修等，來恢復原設計處理量能。

(三)仁武廠及岡山廠：考量本府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規劃於 109 年及 110 年陸續依「促參法」來辦理，藉由導入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模式，減輕本府財政支出。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芬普尼毒蛋事件的處理及防範。

辦 法：建請環保局建議中央相關修法或查緝辦法，並輔導業者避免誤用有毒食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134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6 號	何議員權峰	芬普尼毒蛋事件的處理及防範。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食安小組因應芬普尼雞蛋事件，召開兩次跨局處會議，並協調決議跨局處權責，現就本府農業局、衛生局及本（環保）局的分工管理機制說明如下：</p> <p>(一)農業局：執行飼料廠品質監控及蛋雞場管理（包含雞隻與場所消毒），針對環保局通報有污染疑慮場域內之養禽場進行源頭檢測等相關工作。</p> <p>(二)衛生局：市售雞蛋抽驗發現異常檢出，除追溯上游來源下架回收市售產品，同時通報並提供源頭端（農業局）參考。</p> <p>(三)環保局：環境污染監測</p>

預防及污染潛勢場址管制，如有農地，水源污染及空氣污染等，恐影響飼料廠及蛋雞場時通報農業局。

(四)共同辦理：依中央機關有關環境、飼料、食品調查之委託計畫結果，各局處間加強通報與橫向聯繫稽查，農業局如有養殖場用藥資料，請提供衛生局市售端抽查參考。

二、本府食安小組成員目前工作執行現況：

(一)農業局

1.為防止農民違法使用，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 4.95% 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禁止該劑型芬普尼之輸入、加工製造、販售及使用。

2.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家禽食用含芬普尼之飼料作物後，可能導致禽蛋中含有芬普尼殘留，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估算我國家禽動物之飼料攝食負擔及蛋類產品

之最大殘留情形，預告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訂定芬普尼於家禽蛋類容許量為 0.01 ppm。

3.本局持續每月抽驗本市 2 供應營養午餐蛋雞場，後續並依中央計畫主動採檢牧場端蛋品與雞肉藥物（含芬普尼）殘留，今（107）年預計採檢雞蛋 57 場，雞肉 34 場，以維食品安全。

4.另為加強教育及宣導，增進農民專業智能並宣導雞農合法使用藥物，今年預計辦理 4 場教育宣導會。

(二)衛生局就執行市售蛋品監測部分說明如下：

1.為維護民眾食用蛋品的安全，於去（106）年抽驗市售端之蛋品共 91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並於 8 月起加驗蛋品芬普尼農藥殘留，其中 9 件檢出不合格，合格率 90.1%，其中 5 件檢出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超標，4 件檢出芬普尼農藥殘留，即飭

請業者下架，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由農政單位或轄管衛生局辦理。

2.於 107 年度食品抽驗計畫仍持續監測市售蛋品之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容許量，如有不合格者依法辦理，並適時將市售端抽驗結果提供本府農業局參考，加強機關横向聯繫，共同把關蛋品安全。

(三)環保局：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化學局，整合目前化學物質。目前有列入的毒性化學物質共 336 種，未來化學局預計 5 年內擴增至 3,000 種化學物質，並協調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機關，整合或修正相關化學物質管理法令，將化學物質有效率納管。雖芬普尼目前係屬尚未列管之化學物質範疇，倘經擴增納入後，亦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納管，以維護環境及民衆健康。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辦理海洋淨灘活動。

辦 法：建請海洋局舉辦淨灘活動，改善海岸線周邊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60724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7 號	何議員權峰	辦理海洋淨灘活動。 。	海 洋 局	為推動民衆參與清潔海洋環境，清除海洋垃圾，本府海洋局 106 年度分別與彌陀區公所及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共同辦理淨灘活動各 1 場次，總計約 700 人次參與，本府海洋局將繼續辦理淨灘活動，以維護地區海岸環境清潔。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共執行 20 趟次海洋垃圾調查與清除作業，清除約 1,110 公斤之廢棄漁網及其他垃圾，以及 13 場次社區及學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成立環保艦隊，結合環保局資源回收兌換獎勵辦理，宣導將船舶出海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攜回岸上。本年度將持續向環保署爭取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

			<p>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確保本市海岸生態環境整潔。</p>
--	--	--	---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抽檢火鍋食材農藥殘留。

辦 法：建請衛生局針對火鍋食材進行抽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7248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8 號	何議員權峰	抽檢火鍋食材農藥殘留。	衛 生 局	<p>一、為維護本市民衆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 106 年度依據食品抽驗計畫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火鍋餐飲業者稽查專案計畫，針對轄內賣場超市、餐飲業抽驗火鍋食材及配料共 125 件，檢驗防腐劑、漂白劑、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容許量殘留，抽驗項目包含 61 件火鍋配料、禽畜水產品 30 件、紅棗枸杞 24 件及蔬果 10 件，檢驗結果 4 件檢出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p> <p>二、本次抽驗不合格之產品分別為紅棗 3 件及 1 件青江菜檢出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本府衛生局除責令販售業者將該批產品下架外，經查來源商 3 件紅棗為臺北市；另 1 件青江為雲</p>

林縣，已移由轄管衛生局辦理。

三、此外，依年度食品抽驗計畫每月執行農藥殘留容許量監測，並針對高風險蔬果加強抽驗，106 年度共抽驗蔬果 297 件，其中 39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13.13%，不合格案件經查來元，其中 33 件移請轄管衛生局辦理，6 件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針對高雄市日前驚傳詐領健保一案。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針對詐領健保問題研擬解決方案，列冊清查並宣導正確觀念於高雄市各醫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724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 員 姓 名	案 由	主 辦 機 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59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日前驚傳詐領健保一案。	衛 生 局	<p>一、本府衛生局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7247002 號函要求本市醫院恪遵醫療與健保相關規定，避免健保資源濫用，確保民衆就醫品質，並請各醫師公會宣導所屬會員加強自律，以免觸法。</p> <p>二、另有關針對詐領健保問題研擬解決方案，列冊清查並宣導正確觀念於本市各醫院之情事，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7247001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p>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案 由：針對工廠排放廢氣導致異味排放逸散一案。

辦 法：建請環保局研擬工業區進駐稽查相關辦法，並派員到林園及臨海工業區工廠加強稽查，要求業者落實運作污染防治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0724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0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工廠排放廢氣導致異味排放逸散一案。	環境保護局	一、案係本府環保局於 106 年 11 月 5 日 15 時 38 分派員至本市小港區中林路（中鋼公司南門附近）稽查，於廠區周界外下風處（判定位置：中林路上，廠區北側圍牆外，風向：東南風）發現有明顯煙硝味惡臭散布於空氣中。嗣進入廠內查察，發現係中油大林廠硫礦回收處理程序（編號：M38）所屬第十硫礦工場進行起爐前準備，富胺液再生塔（編號：V-1101）進行加溫並以氮氣加壓及持壓，因溫度上升及釋壓，產生氮氣及水蒸氣，並將胺液中硫份一併帶出，排放至第 4 廢氣燃燒塔（編號：A022），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處理前氣

體成分中總硫濃度為 5%（即 50,000ppm），超過廢氣燃燒塔處理硫(S)原始設計條件(3,000ppm)，致燃燒處理後生成硫氧化物，產生明顯煙硝味惡臭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上開行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府環保局依法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整罰鍰在案。

二、本府環保局自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已開始專案加強林園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的進駐稽查，民衆倘有發現工業區周邊或區內工廠有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或 1999，本府環保局駐點工業區之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蒐證，並就違規事實予以適法處分。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針對愛河水質惡化，請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污染加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724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61 號	簡議員煥宗	針對愛河水質惡化，請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污染加劇。	環境保護局	愛河水質 106 年 1~11 月平均 RPI 為 5.7，經查 106 年平均屬嚴重污染測站者為上游後港橋 (RPI 為 6.3)，其中又以枯水期水質多為嚴重污染程度。後港橋上游北屋排水屬仁武八卦寮地區主要排水，其污染源以民生污染 (占 93.4%) 為主，經查該里 104 年 12 月人口統計約有 1 萬 7 千 1 百人，105 年 12 月統計增至 1 萬 7 千 8 百人，106 年 12 月統計已約有 1 萬 8 千 4 百人，隨人口增長造成民生污染增多為造成水質惡化主因。其次為事業污染 (占 6.6%)，愛河全流域列管事業計 46 家，後港橋上游列管事業計 5 家，分別為洗車場 2 家、修車廠 1 家、電鍍業 1 家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1 家。另 104 年 11 月高雄市府水利局主辦「仁武區北屋排水整治工

程」針對上游排水兩岸河道進行整治，整治工程於 106 年整體完工後使北屋排水上游段排水順暢、流速加快，污水無足夠停留時間，造成河川自淨效果降低，間接影響後港橋水質。

為改善北屋排水污染，環保局於 106 年已針對後港橋上游 5 家列管事業稽查達 4 次，未來將持續加強後港橋上游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另水利局已於該區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未來完工後即可改善北屋排水及下游後港橋污染情形，為利短期達到水質改善成效，水利局於 107 年規劃評估建設北屋排水水質現地處理設施，未來若現地處理設施建設完成，則可於短期內改善愛河上游水質。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打造友善婦女就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031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6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打造友善婦女就業環境。	勞工局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次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

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立法之初，係鑑於我國托兒制度未臻完善，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的責任，故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予以制定，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係提供自行育嬰者部分所得損失補助，具有穩定就業效果。

三、本府勞工局前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639170900 號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勞保局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保普生字第 10613030800 號函復表示，為確保就業保險有限資源之運用，有關受僱勞工到職僅 1 至 2 個月即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保局審查除須考量是否符合請領資格外，尚須審查是否符合加保資格，以防杜被保險人以掛名加保方式巧取給付。有關議員所提建言，勞保局將納入未來修正查核機制之參考。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人身體健康，應找出對策改善。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24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63 號	陳議員玫娟	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人身體健康，應找出對策改善。	環境保護局	<p>一、在冬春兩季東北季風盛行的季節，本市因受到中央山脈阻隔，位於背風面的弱風區，此時由東北季風所挾帶之境外污染物（包含中國大陸與上游縣市）及本地所產生之污染物常不易擴散，使得空氣品質容易有不佳的現象發生。</p> <p>二、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市已陸續推動多項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p>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p>

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二) 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提供經濟誘因

1. 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補助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氣體燃

料及管線鋪設相關工程費用，最高補助金額 50 萬元，鼓勵業者儘速汰換燃煤或燃油鍋爐。

2.高雄市補助餐飲攤商販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作業辦法：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以烘、烤、煎、炒、油炸等烹飪法處理食材之餐飲攤商，補助裝設管末處理設備 1/2 金額，上限 5 萬。

(三)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 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

2.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染源減排，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

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

3. 工業區加強管理，勤查重罰，例如針對本市林園及臨海特殊性工業區 24 小時派駐稽查人員，除定期主動前往巡查外，接獲民衆陳情時亦可就近前往稽查；針對高污染工廠架設 OP-FTIR 追蹤監測污染源等。

4. 空品惡化提前因應，要求本市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各汽電共生設備於接獲隔日空品不良預報時，必須於當晚提前自主實施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操作效能等應變措施，避免隔日空品持續惡化。

5. 移動污染源部份除加強攔檢高污染車輛外，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本市二行程機車 106 年淘汰達 8 萬多輛，一、二期柴油大客貨車淘汰達 1 千 8

百多輛，淘汰數量在全國名列前茅。

6.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提 案 人：郭議員建盟

案 由：高雄垃圾焚化量已達全國第一，其主要焚化廠設備亦將逾汰換年限，效能已不堪負荷龐大的垃圾量，為減少垃圾危機，建請環保局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施行日期及強化對民衆政策宣導。

辦 法：

- 一、實施隨袋徵收不但有助於垃圾減量，且可幫市民省錢，若以台北市為例，高雄市每戶一年可省下 515 元，也比隨水費徵收公平，並可反映每人實際製造的垃圾量。故為解決垃圾危機及落實環保愛地球行動，應即早訂定「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施行日期，並強化對民衆宣導唯有垃圾減量始能為環境危機帶來立竿見影之效。
- 二、實施隨袋徵收可能須調降費率，又垃圾袋印製成本預估約 1.3 億元，其相關費用可由環境保護基金來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60724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4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垃圾焚化量已達全國第一，其主要焚化廠設備亦將逾汰換年限，效能已不堪負荷龐大的垃圾量，為減少垃圾危機，建請環保局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施行日期及強化對民衆政策宣導。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需有健全相關法令及完善配套措施，並考量相關市政財政、城鄉差距、垃圾袋防偽設計及販賣點佈建管銷、稽查人力增加配置等各項問題。</p> <p>二、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列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案辦理評估事宜。</p>	

提 案 人：陳議員政聞

案 由：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0724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5 號	陳議員政聞	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衛 生 局	<p>一、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1 日開打，本市今年度針對實施對象採購 71 萬 8 千餘劑疫苗，全數接種完畢將涵蓋本市人口約 25.5%，本府衛生局於計畫期間針對實施對象尤其 50 歲以上成人、65 歲以上長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學生、幼兒等實施對象積極宣導接種，也向非實施對象民衆宣導若自認有需求者可自費接種流感疫苗，以獲得保護力。</p> <p>二、為向本市市民宣導流感疫苗接種，本府衛生局自 10 月 1 日起針對不同實施對象共辦理 8 場記者會，並針對本市 50 歲以上市民辦理「對抗流感！打疫苗拼大獎」抽獎活動，以增加民衆接種誘因；另為提</p>

升民衆接種可近性，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各區衛生所於轄內共設立 1,135 場次接種站，提供民衆就近接種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已接種 714,172 劑公費流感疫苗（使用率 99.3%），65 歲以上長者/機構對象已接種 187,897 劑（接種率 48.63%），在疫苗用罄之前，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針對長者宣導流感疫苗接種，以維護本市長者健康。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案 由：建請檢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效益及改善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018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檢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效益及改善策略。	勞 工 局	<p>一、為提升本市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本府自 102 年推出全國首創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每年編列津貼補助預算 1,500 萬，針對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助 6,000 元，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6 年度並修訂要點，需移居並設籍於本市者，方得申請該項津貼。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吸引青年人才回流，並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高雄市成為青年朋友的圓夢之地。</p> <p>二、102-106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1,186 件，通過補助件</p>

數總計 686 件，吸引 552 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

102-106 年移居津貼核定補助情形如下。(如附表)

三、通過補助 686 人中，原設籍本市者 540 人，原非設籍於本市者 146 人，102 至 105 年補助期間遷入（高雄）人數共計 44 人（遷入比率達 30.1%）。

四、102-105 年共計有 118 人於移居津貼受領期間中途離職，其離職原因除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等外，尚包含公司遭整併或因業務需求被調離原單位之不可自控之因素。經後續追蹤統計，目前尚有 57 位移居津貼受領人仍舊留在高雄工作，顯示本市依然有半數申領人認為是值得移居之城市。

五、「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為本府列管三年施政計畫，第二階段執行期程為 105 年至 107 年，本府將於 107 年度執行完畢後，全盤檢討執行成效及相關規定，以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補助 6,000 元 (返回高雄工作但未設籍)		補助 10,000 元 (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	
102-105 年	106 年	102-105 年	106 年
102 人	需設籍於本 市方得申請	469 人 (其中 44 人係於補助期間將 戶籍遷入本市)	115 人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案 由：建請環保局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24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 生 環 境 類 第 6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環保局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中央尚未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惟依本市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府環保局已據此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草案）」，並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與轄內主要排碳事業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俟公告施行後，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推動減量業務，未來並視需求，評估將排碳管制對象納入住商部門（如百貨商場或商辦大樓等）分年分階段推動減量，帶動全市減碳風潮。另近年本府環保局推動跨部門合作減量計畫，媒合事業單位協助有減量需求之公私部門汰換節能燈具、空調、設

置太陽光電等設備，也促成多起合作案例。後續將持續彙整轄內各減量措施並進行跨部門媒合，有效達成高雄市溫室氣體實質減量。

- 二、針對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已設置 9 處工業區固定即時採樣站（包含仁大、大發、林園、岡山本洲、臨海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於發生空污事件時可遠端遙控真空鋼瓶進行氣體採樣蒐證，另於本市仁大及大發工業區架設 OP-FTIR（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監測固定站，長期連續監測工業區周邊之有害氣體。除前述設備外，本（107）年將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AV）執行污染源空拍作業，增加污染源巡查的廣度及深度，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已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規劃今明兩年於本市再佈建 1,200 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藉由提升本市空品監測的密度，來掌握任何來源的空污。
- 三、依據環保署全國排放清冊顯示，本市污染排放中，交通源占了 3 成以上，為

了減少交通工具的污染排放，本府環保局已針對本市老舊車輛加強執行稽巡查作業，並利用科學工具來提升稽巡查效率，例如於本市各行政區主要交通要道及聯外道路架設動態車牌辨識系統，針對行進中之車輛進行車牌辨識，一旦發現車輛未定檢或屬老舊車輛即通知到檢，另派員於本市各巷弄、騎樓及停車場巡查老舊機車，並藉由手機 APP 軟體進行拍照辨識，相關資料可即時上傳至雲端執行辨識工作，倘經辨識為未定檢車輛，則立即列印限期改善通知單。感謝貴席建議，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積極留意任何智慧稽查的最新發展，倘有相關可行技術，將加速引進，以提升稽查效率。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案 由：楠梓高雄煉油廠區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範圍，市府擬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建請優先進行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並公告供大眾閱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724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衛生環境類第 68 號	林議員瑩蓉	楠梓高雄煉油廠區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範圍，市府擬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建請優先進行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並公告供大眾閱覽。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高雄煉油總廠經本府環保局於 93 年起進行調查後，已陸續公告為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及污染管制區。目前中油公司正依本府環保局核定之污染控制、整治計畫進行污染改善中。</p> <p>二、有關楠梓區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土地，經濟部依循環經濟產業政策指導，刻研提於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依法應由中油公司履行污染整治責任，並參考周邊發展及地方建議研擬整體規劃。</p> <p>三、有關貴席建議前述廠區在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p>

存專用區」前優先進行水質與地質調查，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並公告供大眾閱覽部分，係屬未來規劃或開發單位執行之權責，故後續若有單位欲進行相關開發時，本府將依規定要求開發單位辦理。屆時若有涉及污染改善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亦將協助辦理。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高雄市鼓山區的 H2O 水京棧飯店建築外牆夜間上演燈光秀，影響附近住戶作息，為避免市區建物所產生之光害，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立法規範。

辦法：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將環境分為 E1 自然區、E2 鄉村區、E3 是郊區、E4 城市區等四區，每一區針對時段各有不同的光源管制標準，此外再針對住商混合區域所產生的光害，如 H2O 飯店案例，以相對的輝度或照度進行規範，值得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同研議立法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724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衛生環境類第 69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鼓山區的 H2O 水京棧飯店建築外牆夜間上演燈光秀，影響附近住戶作息，為避免市區建物所產生之光害，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立法規範。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鼓山區的 H2O 水京棧飯店建築外牆產生光害問題，經采翔天大樓管委會、水京棧國際酒店及本府工務局協調結果，現階段以將外牆亮度調低 80 %、顏色深度條深、動態變化調慢以及提前關閉燈光等方式，初步進行改善以減少光害影響。 光污染的特性是因地而異、光害的影響程度也因人而異。現階段國內對於光污染管理現況，暫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目前雖尚未訂定全國一致性法規，但持續蒐集彙整相關防制及管制資訊，並預定訂定「	

		<p>光污染防治與管理指引」草案做為光污染管理參考。台北市於 101 年即著手訂定光害管制自治條例，後未能於當屆議會期間完成立法程序，遂於 104 年重新提送，期間亦遭遇許多困難，於 106 年 6 月始經市議會法規會審查通過，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市光污染陳情案件經統計雖遠低於台北市，對於光污染問題訂定專法管制議題則仍持贊成看法；惟管制須訂有標準，至少應針對輝度、照度等予以量化管制，因目前國內尚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本市將視環保署「光污染防治與管理指引」訂定進度，參考其建議值及相關管制規範，著手研議擬訂本市光污染管制自治條例。</p>
--	--	---